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李勇，监事张毅、张瑞敏、朱光琳、贾丽宏参加会议并表决。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2017-053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北奔重汽特种车辆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2017-054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2017-055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